

附件七 包件中放射性物質活度及可分裂物質與六氟化鈾質量之限制

- 一、甲型包件之包容物，如為特殊型式之放射性物質，其活度應在A1值以下；如為其他放射性物質，其活度應在A2值以下。
各單一放射性核種之A1及A2值見附表七。
已被鑑定之單一放射性核種未列入附表七者，其A1及A2值之決定，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如為國際間運送，應取得多邊核准。若採附表八者，則不需報主管機關核准。
包件之包容物有二種以上放射性核種混合時，其活度限之計算見附件八。
單一或混合放射性核種如其適當活度數據無法獲得時，其活度限值，應使用附表八之數值。
- 二、乙型包件之包容物，其活度不得超過該包件設計許可中所核准之限值；亦不得含有非設計許可核准之核種、形式或物理化學狀態。
乙型包件如以空運，則其包件中之活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對低擴散性放射性物質，應不小於該包件設計許可中所核准之限值。
(二)對特殊型式放射性物質，應小於三千倍A1值或十萬倍A2值，二者中以較低者為限。
(三)對其他放射性物質，應小於三千倍A2值。
- 三、丙型包件之包容物，其活度不得超過該包件設計許可中所核准之限值；亦不得含有非設計許可核准之核種、形式或物理化學狀態。
丙型包件之包容物，應受下列之限制：
(一)不得盛裝活度大於主管機關核准包件設計之放射性物質。
(二)不得盛裝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包件設計不同之核種。
(三)不得盛裝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包件設計不同之型態、物理或化學形式之放射性物質。
- 四、工業包件之包容物，應受下列之限制：
(一)每一包件中所含之低比活度物質或表面污染物體，其總活度之限制為距未屏蔽之低比活度物質或表面污染物體或其集合體三公尺處之輻射強度，應在每小時十毫西弗以下。
(二)單一運送工具中低比活度物質或表面污染物體之總活度，不得超過附表九所列之單一運送工具中活度之限值。
(三)單一包件中如含有固態非燃性第二類或第三類低比活度物質，且採空運時，其包容物之活度應不大於三千倍A2值。
- 五、微量包件之包容物，應受下列限制：
(一)放射性物質如包容於一儀器或其他製品以內，或形成其組件之一部分者，其活度應在附表三儀器或製品項下所規定之每一個別物品及每一個別包件限值以下。
(二)不屬於前款規定之放射性物質，其活度應在附表三物質項下所規定之包件限值以下。
(三)用天然鈾、耗乏鈾或天然鈾製造之物品，如其鈾或鈾之外表面，已被一無放射性之金屬或其他堅固物質完全覆蓋，則物品之數量不予限制。
微量包件如用快遞時，其總活度應在附表三中各規定限值之十分之一以下。
- 六、含有可分裂物質之包件，其活度應受本附件中第一至五項之限制。
含有除本規則第四十八條以外之可分裂物質之包件，不得包含：
(一)大於包件設計許可質量之可分裂物質。
(二)非包件設計許可之可分裂物質或其他放射性核種。
(三)非包件設計許可之形式、物理或化學狀態，或空間排列之包容物。
- 七、含有六氟化鈾之包件，應受下列限制：
(一)包件中所含六氟化鈾之最高容許質量應符合下列規定：六氟化鈾在包件最高操作溫度下裝填至包件時，全為液態時之體積應較包件最小內容積至少百分之五。
(二)包件提交運送時，六氟化鈾應為固態，且包件內之壓力應小於大氣壓力。